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外环线(五洲大道-金海路)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外环线(五洲大道-金海路)绿化改造提升工程,属于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1人营业收入为39756.4303万元,资产总额为96095.39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